



PenPower
蒙恬科技

109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錄.....	6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	28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5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1,06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 204,931 仟元減少 11.6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8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 968 仟元增加 1,767.87 %。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0,000 元及 45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6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8 頁到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1,01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4,1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6,908	
本期淨利	18,080,8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08,08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72,3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77,335
分配項目	
股利	(12,809,8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444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 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9年6月8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9年6月10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除息基準日109年6月14日，股息發放日109年6月30日。
- (四)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調整營業項目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28 頁到第 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零八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1,06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17,692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1,997 仟元，稅前淨利 24,853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6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	2,925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43,210)	(1,943)
資產報酬率	3.05%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0.19%
純益率	9.99%	0.47%
每股盈餘（元）	0.56	0.03

3.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持續投入 WorldCard Team (名片雲團隊版)、VR 技術及心理諮商平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108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WorldCard Team Basic(名片雲訂閱版)、Asteroom Pano kit、A6 名片王雙面掃、簽批版套件及心理諮商平台等。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傅幼軒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1,941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52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依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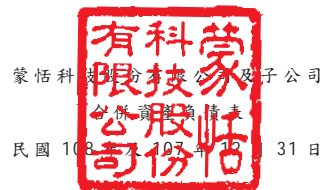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83,114	14	\$ 121,428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 10,270	2	\$ 11,3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63,692	11	48,754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22,102	4	23,77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54,005	25	105,210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85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20,049	3	36,51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5,421	2	1,2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48	-	1,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278	8	36,329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1,941	5	43,584	8	264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四)	17,378	3	11,556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118	5	30,08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1,327	61	368,094	64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34	-	204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52	5	30,28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25	1	4,525	1	2XXX	負債總計	79,530	13	66,61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86,821	31	185,359	3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八)	2,994	1	2,99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3	320,247	5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329	-	4,235	1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02,588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107	2	12,405	2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2	-	1,19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25	15	88,144	15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27,171	4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5	-	3,4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049	39	210,713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58	3	810	-
1XXX	資產總計	\$ 605,376	100	\$ 578,807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188	18	92,361	16
						3400	其他權益	(7,177)	(1)	(3,005)	(1)
						3XXX	權益總計	525,846	87	512,191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5,376	100	\$ 578,8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2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81,060	100	\$ 204,931	100
5110	(63,368)	(35)	(69,021)	(34)
5900	117,692	65	135,910	6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85,248)	(47)	(87,714)	(43)
6300	(57,987)	(32)	(58,370)	(28)
6450	(2,948)	(2)	(441)	-
6000	(146,183)	(81)	(146,525)	(71)
6500	50,488	28	-	-
6900	21,997	12	(10,6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153	3	4,346	2
7020	(2,297)	(1)	7,803	4
7060	-	-	242	-
7000	2,856	2	12,391	6
7900	24,853	14	1,776	1
7950	(6,772)	(4)	(808)	-
8000	18,081	10	9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254)	-	(\$ 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72)	(2)	4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426)	(2)	1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55</u>	<u>8</u>	<u>\$ 1,14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6</u>		<u>\$ 0.03</u>	
9810	稀 釋	<u>\$ 0.56</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6,620	\$ -	\$ 15,243	(\$ 3,407)	\$ 521,2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4	-	(1,5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7	(3,40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248)	-	(10,24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968	-	9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	402	1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6	402	1,1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8,144	3,407	810	(3,005)	512,1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	-	(8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2)	402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8,081	-	18,08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	(4,172)	(4,42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27	(4,172)	13,65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8,225	\$ 3,005	\$ 18,958	(\$ 7,177)	\$ 525,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5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53	\$ 1,7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50	6,045
A20200	攤銷費用	2,256	2,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2,948	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139)	(3,968)
A21200	利息收入	(3,083)	(1,7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2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48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80	7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32	2,600
A31200	存 貨	11,653	2,818
A31230	預付款項	(5,539)	(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1,750)	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7)	(5,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96	(6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2	4,7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2)	(1,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0</u>	<u>2,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9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799)	(29,667)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7,1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2)	(1,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7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	\$ 1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	(1,1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83</u>	<u>1,7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40)</u>	<u>8,4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	(114)
C04500	支付股利	<u>-</u>	<u>(10,2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u>	<u>(10,3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24)</u>	<u>(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314)	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428</u>	<u>120,4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114</u>	<u>\$ 121,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16,601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33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依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 34,742	6	\$ 83,707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二四)	\$ 10,460	2	\$ 9,3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三)	63,692	10	48,754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1,144	4	16,94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三)	154,005	25	105,210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85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7,388	1	16,0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u>13,972</u>	<u>2</u>	<u>434</u>	<u>-</u>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四)	31,931	5	28,83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061</u>	<u>8</u>	<u>26,775</u>	<u>4</u>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48	-	1,048	-	2640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6,601	3	24,130	4	2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0,118	5	30,0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三)	<u>15,076</u>	<u>2</u>	<u>10,039</u>	<u>2</u>	25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	<u>15,676</u>	<u>2</u>	<u>15,488</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4,583</u>	<u>52</u>	<u>317,795</u>	<u>54</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794</u>	<u>7</u>	<u>45,571</u>	<u>8</u>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u>92,855</u>	<u>15</u>	<u>72,346</u>	<u>12</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43,113	23	134,911	23	3110	權益 (附註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6,230	19	119,042	20	3200	普通股股本	<u>320,247</u>	<u>52</u>	<u>320,247</u>	<u>55</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329	-	4,235	1	3310	資本公積	<u>102,588</u>	<u>16</u>	<u>102,588</u>	<u>1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215	1	8,440	2	331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60	-	11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8,225	14	88,144	15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四及十一)	<u>27,171</u>	<u>5</u>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5	1	3,4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118</u>	<u>48</u>	<u>266,742</u>	<u>46</u>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958</u>	<u>3</u>	<u>810</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8,701</u>	<u>100</u>	<u>\$ 584,537</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188</u>	<u>18</u>	<u>92,36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7,177)</u>	<u>(1)</u>	<u>(3,00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25,846</u>	<u>85</u>	<u>512,191</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18,701</u>	<u>100</u>	<u>\$ 584,5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22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26,826	100	\$ 147,465	100	
5110	(52,084)	(41)	(54,565)	(37)	
5900	74,742	59	92,900	63	
5910	(13,197)	(10)	(13,009)	(9)	
5920	13,009	10	14,496	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554	59	94,387	6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41,990)	(33)	(45,917)	(31)	
6300	(56,815)	(45)	(56,705)	(38)	
6000	(98,805)	(78)	(102,622)	(69)	
6900	(24,251)	(19)	(8,23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6,111	28	2,502	2	
7020	(2,153)	(2)	8,012	5	
7070	12,374	10	(1,211)	(1)	
7000	46,332	36	9,303	6	
7900	22,081	17	1,068	1	
7950	(4,000)	(3)	(100)	-	
8000	18,081	14	9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254)	-	(\$ 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172</u>)	(<u>3</u>)	<u>40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426</u>)	(<u>3</u>)	<u>180</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3,655</u>	<u>11</u>	<u>\$ 1,14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6</u>		<u>\$ 0.03</u>	
9810	稀 釋	<u>\$ 0.56</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6,620	\$ -	\$ 15,243	(\$ 3,407)	\$ 521,2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4	-	(1,5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7	(3,40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248)	-	(10,24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968	-	9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	402	1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6	402	1,1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8,144	3,407	810	(3,005)	512,1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	-	(8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2)	402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8,081	-	18,08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	(4,172)	(4,42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27	(4,172)	13,65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8,225	\$ 3,005	\$ 18,958	(\$ 7,177)	\$ 525,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25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81	\$ 1,0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	3,5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56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39)	(3,968)
A21200	利息收入	(3,047)	(1,7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374)	1,21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3,197	13,009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3,009)	(14,496)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損失	(117)	6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02	(3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8)	1,076
A31200	存 貨	7,529	5,058
A31230	預付款項	(4,825)	(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460)
A32130	應付票據	-	(5)
A32150	應付帳款	366	(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8	(5,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8	(7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988	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	(1,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598</u>	<u>(7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70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	(29,667)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7,1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1,6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	(1,1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47	1,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563)	8,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0,2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965)	(2,5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07	86,2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2	\$ 83,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附錄四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五、(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六、(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五、(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六、(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353,626	7.35%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2,353,626	7.35%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獨立董事	蘇淑津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51,859	22.96%

說明：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